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拟投资金额：本次投资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2,180.10万元，其中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362.5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的投资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由于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1,362.50万元；

2、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通过外延式发展战略实现发展共赢，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362.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仅投资于嘉兴鑫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稳科技”），鑫稳科技致力于疼痛管理、医美、睡眠管理和精神领域的透皮给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创始人曾任美国最大的透皮给药研发企业ALZA的技术总监和强生药业化学药品全球事业部（美西）总监，拥有成熟的透皮给药技术储备和近30年的医药行业的研发、管理经验。

透皮给药产品属于医用胶带领域品类之一，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民用胶粘带不存在协同关系，该项目产品上市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在高端医用胶粘剂、基材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开发，扩宽公司新设医用胶带事业部相关产品品类，进一步协同打通医用胶带产品的销售渠道。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认购方签署《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资料等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尚未完成最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名称：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拟定认缴出资总额：2,180.10万元人民币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111号1幢401-130室

5、投资范围：嘉兴鑫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进度
1	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46	货币资金	尚未出资
2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7.50	37.4983	货币资金	尚未出资
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2.50	62.4971	货币资金	尚未出资
合计			2,180.10	100.0000	-	-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合伙企业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伙企业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48870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宝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大公路5388弄20号107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韩宝石持有其74.5%的股权、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陈香持有其5%的股权、王东华持有其0.5%的股权。

上海诺瑾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3936。

上海诺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名称：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63085

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该公司对冲基金业务仅限非公开募集设立的私募对冲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敦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61%的股权，浙江天堂硅谷长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的股权，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6249。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诺瑾及其他参与认购方签署了《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诺瑾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包括：（1）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决策及其他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筛选投资项目；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管理投资项目；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项，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2）代表本合伙企业聘任管理人或顾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

（3）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5）代表合伙企业订立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

（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7）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

（8）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二）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十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一年，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管理退出期九年。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经营期限可延长，每次延长一年。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补充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

（三）管理费

就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本合伙企业前三年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7%/年支付管理费，计算公式为：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7%；

2、本合伙企业自第四年起至第七年按有限合伙人未退出投资本金的0.7%/年支付管理费，计算公式为：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未退出投资本金×0.7%；

3、管理费按年收取，首期管理费支付日为本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收取，之后每期管理费支付日与首期管理费支付日同月同日，若遇到非工作日则向前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四）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方式：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且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仍有余额。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进行分配，对分配基准日前尚未分配的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如下分配：

（1）扣除合伙企业费用、税金、托管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运营成本；

（2）若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归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

（3）若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归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为止；

（4）若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益达到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6%，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入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5）在保证有限合伙人收益不低于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6%的情况下，基金收益在扣除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出资本金后按照80%:20%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合伙企业扣除各项支出存在净利润的情况下，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当期年度内完成对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2、亏损的分担

（1）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2）本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和收益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管理模式与决策机制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1）获得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本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2）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或经营期的延长；

（3）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事宜；

（4）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的提前终止或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需经合伙人大会通过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后普通合伙人从事的业务；

（5）决定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后续出资、除名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事项。

（6）决定除补充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补充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7）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及议事规则的变更；

（8）合伙人被除名及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9）决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财产的转让；

（10）法律、法规及补充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出资缴付

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书面或邮件通知（“缴款通知”）分期缴款。若合伙人将未实缴部分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该有限合伙份额的实缴义务由第三方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为：2031年3月18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投资基金仅投资于鑫稳科技，致力于研发新型透皮给药产品，透皮给药（TDDS：Trans-Dermal Delivery Systems）是一种新型的给药途径，指通过皮肤利用药物性质和物理化学方法，促使药以一定的速率透过皮肤、进入人体产生局部或全身起到治疗作用。

相较于传统口服给药、注射给药方式，透皮给药可以避免首代效应、具有高生物利用度和更稳定的药代动力学行为、高安全性、高用药服从性等特点。透皮给药技术在国内尚处于发展早期，全球透皮给药市场以非甾类抗炎药物、阿片类镇痛药物和精神类药物为主，市场规模约80亿美金，目前中国的透皮给药技术尚不成熟，以强生、诺华等外资企业为主导，预计市场规模在40亿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的新型透皮给药领域研发企业进行投资。透皮给药产品属于医用胶带领域品类之一，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民用胶粘带不存在协同关系，若该项目产品成功上市，将与公司新设医用胶带事业部相关产品产生积极协同效益，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基金的投资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由于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认缴出资额，即1,362.50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二）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且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程，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及试剂、美容产品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及试剂、美容产品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

至2021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1/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bod@lifotronic.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7月29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

5.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会议联系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0755-29060026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截止起诉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3,572,474.05元及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的利息、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十二冶

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280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平

被告：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拉图斯）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两江新区）

法定代表人：高红霞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十二冶与皮拉图斯签订了《皮拉图斯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文件》，皮拉图斯是合同涉及工程的发包方，十二冶为合同涉及工程的总承包方，2014年12月起，十二冶开始进场施工，除因皮拉图斯未提供图纸导致相应工程未完成施工外，其余工程均已完成施工（包括部分增项签证工程）。皮拉图斯仅向十二冶支付部分工程款，仍欠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因皮拉图斯长期拖欠工程款且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等原因，上述工程窝工并于2016年5月停工。

由于皮拉图斯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重庆市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十二冶出具了《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渝01民初712号），受理了十二冶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十二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解除十二冶与皮拉图斯签订的《皮拉图斯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文件》；

（二）判令皮拉图斯向十二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

（三）判令皮拉图斯向十二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3,572,474.05元（利息分两段计算：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51,832,186.60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6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20日前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后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1年7月1日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3,572,474.05元；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4,177,976.06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第（二）至（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金额人民币79,582,636.71元。

（四）判令十二冶在皮拉图斯欠付工程款人民币66,010,162.66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工程造价鉴定费、评估费等）由皮拉图斯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965,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434,058	99.9621	174,100	0.0124	357,400	0.0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8,870	81.2215	174,100	6.1511	357,400	12.62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正中、刘东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1-040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92万元 - 29,2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5%	盈利：16,728.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909万元 - 27,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盈利：15,939.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40元/股 - 0.3547元/股	盈利：0.200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向好，服装家纺消费市场呈恢复性增长。公司发挥家纺行业的龙头优势地位，聚焦主业，强化品牌建设、加强研发创新、推进数字化进程，持续深耕渠道，大力开拓线上、线下市场和新零售运营。2021上半年，公司抓住销售旺季，充分利用春节、五一小长假、618年中购物节等节庆时点进行品牌宣传、营销活动，获得了销售收入的显著增长。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7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函询，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